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货币政策将继续发力稳增长 业界认为政策利率仍有调降空间](#)
- [2、央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 25 条举措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
- [3、银行支持房企有望加码 明年信贷投放剑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 [4、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负责人专题会议：要带头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法规速递

- [1、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 [2、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政策解析

- [1、五问五答带您了解印花税热点问题](#)
- [2、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优惠税率, 这些事项需知晓](#)



税收与会计

- [年终固定资产盘盈的财税处理](#)





货币政策将继续发力稳增长 业界认为政策利率仍有调降空间

证券日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11月27日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明确了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在货币政策主基调上,《报告》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与《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二季度报告》)强调“逆周期调节”不同,《报告》将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并列,且明确要“更加注重”。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国内经济延续复苏和海外约束减弱环境下,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当前货币政策强调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既着眼当下、又放眼长远,将更加注重平衡好短期经济增长和长期结构优化问题。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这主要源于三季度宏观经济复苏动能转强,“预计全年5%左右的增长目标能够顺利实现”。但当前经济回稳向上的基础还不牢固,特别是房地产行业仍处于调整过程,接下来为推动经济将继续向常态化运行轨道回归,货币政策还将保持稳增长取向,继续用力。

相较于《二季度报告》,此次《报告》中还有许多新提法,其中之一是“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加强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

在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看来,这一表述表明央行一贯强调的“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已有了新内涵,不再是单一的总量匹配,更强调结构调节。

“M2同比增速自3月份开始连续7个月下行,持续低于社融增速。这种现象并非是不匹配,是‘经济结构转型、金融回归本源等对融资增长和融资结构带来深刻变化’之后,信贷结构中‘增’的一面和‘减’的一面在切换中存在时滞带来的短期波动。”章俊说。

王青认为,“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意味着接下来信贷投放不能片面强调新增规模,要更加注重精准投放、盘活存量信贷资金。

《报告》还提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落实好调增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实施好存续工具,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信达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解运亮认为,这与金融服务实体是相呼应的。所谓“五篇大文章”无一例外都是实体经济,包括传统实体和新实体。《二季度报告》仅提到“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报告》新增了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进一步强调了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实体经济的范围。

此外,央行在《报告》的专栏文章中强调,“积极主动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

章俊认为,当前积极的财政政策逆周期发力,国债、地方专项债、与化债相关的地方特殊再融资债券的发行,均需要维持商业银行流动性充裕。跨周期调节以自然利率为锚,当前政策利率仍有调降空间以稳固经济回升、减轻政府债务压力。

央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 25 条举措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

证券日报消息: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

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 25 条具体举措。

“近年来,我国通过深化金融业改革与出台有针对性政策措施,持续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效果明显,但部分民营企业仍面临经营压力的问题,对民营企业仍需要‘扶一把、送一程’。而且,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个系统性工程,需要加强多部门政策协同。”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八部门联合出台 25 条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将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通知》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总量上,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结构上,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当前有必要继续增加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其中,推动金融资源向民营小微企业倾斜是当前一个重要的政策发力点。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将继续保持在 20%以上。

《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主动做好民营企业资金接续服务,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同时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在房企融资方面,《通知》提出,“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近期,对民营房企的信贷支持在持续发力。王青预计,今年底明年初银行将有效增加对民营房企的信贷投放,这会有力支持保交楼,更重要的是会缓解年末房企流动性压力,起到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的作用。

扩大优质民企股权融资规模

《通知》强调,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其中提到,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王青认为,《通知》对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安排,包括“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等措施。特别是“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能够真正降低民企债券融资门槛,还能在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下,缓解金融机构“资产荒”的现象,推动金融资源按照市场化方式实现有效配置。

“不过,市场培育需要一段时间,当前还可以尝试通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等方式,直接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债融资。这不仅是对现有民企债券融资增信工具的补充,还能在短期内有效扩大民企债券融资规模。”王青说。

同时,《通知》强调,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认为,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主要还是从资本服务实体经济角度出发,进一步发挥全面注册制的优势,为民营企业打通资金链上最后的堵点,集合资本市场多方面力量来帮助此类企业做优做强。

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通知》强调，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其中提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等举措。

《通知》提出，要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等措施，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通知》还强调，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并明确提出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应收账款确权、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等 5 条举措。

在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看来，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缺数据、缺征信、缺担保等“三缺”现象。为此，应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银行、政府各方责任共担和损失分担机制，如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尤其是民营企业信贷担保体系，建立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减少民营企业“三缺”对融资的影响。与此同时，推动担保费率逐步降低。并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在民营企业融资中的作用，一方面弥补企业信用数据较少等不足，一方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此外，《通知》强调，金融机构要加强宣传解读，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指导，提升政策实效。

银行支持房企有望加码 明年信贷投放剑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中国证券报消息：展望明年信贷投放布局，多家银行向记者表示，将持续增加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民营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仍是信贷支持的重点。

增加房企融资支持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多家银行对部分房企展开调研、约访等工作，以期深入了解房企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记者从多家银行客户经理处了解到，目前银行选择约访、调研的房地产企业，多数为经营层面尚好，销售额、资产规模等位于行业头部的大型房企，包括目前未出险或未发生重大爆雷事件的民营、混合所有制房企，以及部分具有国企、央企背景的规模房企，其中，多家银行提到龙湖、万科、新城等企业。

此外，在房企融资支持方面，部分银行向记者透露，预计明年对于房地产企业的资金投放会适度增加。

房企融资环境将逐步改善

日前，部分银行已率先与部分房企召开座谈会，深入研讨房地产市场形势、业务发展机会和未来发展方向。

建设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将更好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对正常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加大境内外联动服务和母子协同力度，通过授信支持、投行服务、债券投资、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帮助企业改善流动性，助力房企穿越周期，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浙商银行行长张荣森也在近期房地产企业座谈会中表示，该行将从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综合施策，保持信贷、债券等融资渠道稳定，积极做好“保交楼”工作。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房地产企业面临阶段性困难、流动性紧张，市场预期有待进一步稳定，下一步关键在于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行动，逆周期调节正在发挥作用，房企融资环境将逐步改善。”

精准助力实体经济

展望明年银行信贷投放布局，多家银行向记者表示，将持续增加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民营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仍是信贷支持的重点。

“今年的信贷投放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步入收尾阶段。整体投放节奏与去年基本一致，投放总量相较去年适度增加。”某国有银行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目前各经营部门已召开‘开门红’相关动员会议，明年信贷投放量预计仍会同比增长，主要还是聚焦制造业、绿色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某股份行北京地区信贷业务负责人表示。

此外，民营企业也将成为银行下阶段重点支持和业务突破的对象。“我们将积极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加大首贷客户拓展力度，合理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上述股份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负责人专题会议：要带头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中新网 11 月 26 日电 据国务院国资委网站消息，11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负责人专题会议。会议要求，要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带头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信访维稳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坚持系统谋划、分类施策，加强国有资本投入，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灵活采取控股、参股、交叉持股等资本运营方式，持续巩固国有经济具备基础又必须掌控领域的优势地位，加快补齐短板。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一把手主抓，明确优先级，锚定重点产业抢位发展、错位发展，培育孵化一批独角兽企业，联合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要协同推进科技攻关和未来产业布局，抓好技术策源、要素集聚、主体协同、成果转化，加快突破一批重点产业底层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建立健全布局未来产业的机制。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注资规划，更好发挥预算资金效用，各企业要加强系统谋划，最大限度统筹调配内部各类要素资源，为优化布局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强化科技创新等提供保障。

会议强调，要统筹落实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切实发挥改革关键一招作用。要巩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在推动企业实施功能性改革任务的同时，动真碰硬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化长效化，健全更加规范高效的激励机制，加快打造更有活力、更高效率的现代新国企。要持续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深入研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优势与市场化原则相衔接、国企承担经济责任与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相贯通的有效途径方式，在服务全局大局中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支持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要牢牢把握东北在国家战略全局中的重要使命，创新中央企业与东北合作模式，因地制宜加大在东北布局发展力度，加快落地一批契合度高、牵引性强的重大项目，在东北振兴中更好发挥龙头作用。要强化优势互补，将中央企业优势与东北资源禀赋结合起来，加强产学研融合，完善产业转移机制，联合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

果转化，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强化对粮食、产业、能源、生态、国防“五大安全”的支撑保障，助力构建具有东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广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加大重组整合、分配激励、管理体系等改革推进力度，不断为东北振兴注入新动力。

会议要求，要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抓好高质量稳增长，按照“实现效益稳步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的要求，倒排节点、压实责任，以企业实实在在的稳增长，为我国经济实现预期目标作支撑。要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带头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信访维稳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银发〔2023〕233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文）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

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五) 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 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提高对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监测预警能力。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 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 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 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 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 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 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七)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 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 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 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 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 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 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 提高市场流动性。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 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 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一) 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 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创新业务试点, 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 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 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 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 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 优化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履职尽责机制。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十三) 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 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 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 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 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 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

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五、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二十一）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二十二）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二十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五）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地。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2 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发至监管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以及间接国别风险（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或地区，是指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或经济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别风险暴露，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境外业务形成的所有表内外风险暴露，包括境外贷款、存放同业、存放境外中央银行、买入返售、拆放同业、境外有价证券投资和其他境外投资等表内业务，以及担保、承诺等表外业务。

本办法所称重大国别风险暴露，是指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集团资本净额 25% 的国别风险暴露。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转移是指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境外债权的国别风险部分或全部转移的行为。具体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保险、信用衍生产品、合格抵质押品等。

国别风险转入方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必须优于转出国别风险境外债务人的国别风险评级。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别风险准备，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吸收国别风险导致的非预期损失、在所有者权益项下计提的准备。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在按照企业财务会计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的影响。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国别风险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时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信息，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二章 国别风险管理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

基本要素：

-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
- (二) 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 完善的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
- (四) 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
- (二)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
- (三) 监控和评价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对国别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
- (四) 确定内部审计部门对国别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
- (二) 定期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限额；
- (三) 定期审阅国别风险报告，及时了解国别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审阅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及应急预案；
- (四) 明确界定各部门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国别风险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 (五) 确保具备适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足够的资源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国别风险。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指定合适的部门承担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制定适用于本机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应当与本机构跨境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主要包括：

- (一) 跨境业务战略和主要承担的国别风险类型；
- (二) 国别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 (三) 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 (四) 国别风险的报告体系；
- (五) 国别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 国别风险的内部控制和审计；
- (七) 国别风险准备政策和计提方法；
- (八) 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关注授信、投资、表外业务等存在的国别风险之外，还应对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潜在国别风险予以关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在单一法人和集团并表层面上，识别、监测潜在国别风险，了解所承担的国别风险类型。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国际授信与国内授信适用同等原则，包括：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境外债务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债务人有足够的资产或收入来源履行其债务；认真核实债务人身份及最终所有权，避免风险过度集中；尽职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防止贷款挪用；审慎评估境外抵质押品的合法性及其可被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建立完善的授后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客户或交易对手尽职调查时，应当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法规，对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及交易保持高度警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更新有关高风险和可疑交易客户等信息，防止个别组织或个人利用本机构从事支持恐怖主义、洗钱

或其他非法活动。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适当的计量方法。计量方法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能够覆盖表内外所有国别风险暴露和不同类型的风险；能够在单一法人和集团并表层面按国别计量风险；能够根据有风险转移及无风险转移情况分别计量国别风险。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合理利用内外部资源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在此基础上做出独立判断。国别风险暴露较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主要利用外部资源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但最终应当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定期、逐一进行风险评估。

在评估国别风险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外交、经济金融、制度运营和社会安全环境的定性和定量因素（详见附件 2）。在国际金融中心开展业务或设有商业存在的机构，还应当充分考虑国际金融中心的固有风险因素。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出现不稳定因素或可能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更新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审批授信、评估债务人还款能力、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和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正式的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反映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国别风险应当至少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高五个等级（详见附件 3）。其中，风险权重为 0% 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可认定为低风险等级；其他风险权重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应根据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间或非政府间性质、缔结形式和主要参与方、缔结条约或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等审慎确定风险等级。国别风险暴露较大的机构可以考虑建立更为复杂的评级体系。在极端风险事件情况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统一指定特定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等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资产风险分类、设立国别风险限额和确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水平时应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级结果。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国别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按国别合理设定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限额。有重大国别风险暴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考虑在总限额下按业务类型、客户或交易对手类型、国别风险类型和期限等设定分类限额。

国别风险限额应当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并传达到相关部门和人员。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国别风险限额进行审查和批准，在特定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提高审查和批准频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国别风险限额监测、超限报告和审批程序，至少每月监测国别风险限额遵守情况，持有较多交易资产的机构应当提高监测频率。超限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应级别的管理层报告，以获得批准或采取纠正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能够有效监测限额遵守情况。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机制，在单一法人和集团并表层面上按国别监测风险，监测信息应当妥善保存于国别风险评估档案中。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状况恶化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必要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监测特定国际金融中心、某一区域或某组具有类似特征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状况和趋势。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实施监测，包括要求本机构的境外机构提供国别风险状况报告，定期走访相关国家或地区，从评级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获取有关信息等。国别风险暴露较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主要利用外部资源开展国别风险监测。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压力测试

方法和程序，定期测试不同假设情景对国别风险状况的潜在影响，以识别早期潜在风险，并评估业务发展策略与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测试结果，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对陷入困境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明确在特定风险状况下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以及必要时应当采取的市场退出策略。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原则上应当包括：

- （一）帮助识别高风险和可疑交易客户及其交易；
- （二）支持不同业务领域、不同类型国别风险的计量；
- （三）支持国别风险评估和风险评级；
- （四）监测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 （五）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
- （六）准确、及时、持续、完整地提供国别风险信息，满足内部管理、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国别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别风险暴露、风险评估和评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超限额业务处理情况、压力测试、准备计提水平等。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报告应当遵循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重大风险暴露和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暴露应当至少每季度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在风险暴露可能威胁到银行盈利、资本和声誉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国别风险情况应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相关职能适当分离，如业务经营职能和国别风险评估、风险评级、风险限额设定及监测职能应当保持独立。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评估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获取完整、准确的国别风险管理信息。

第三章 国别风险准备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充分考虑国别风险的影响，考虑客户或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经济金融情况等因素。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本办法对国别风险进行分类，并在考虑风险转移因素后，参照以下标准对国别风险暴露计提国别风险准备，纳入股东权益中的一般准备项下，并符合《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要求。

（一）计提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国别风险评级为中等、较高及高风险级别的国别风险暴露计提国别风险准备。其中，表外国别风险暴露计提范围包含未提取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相关规定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进行折算后计提。

（二）计提比例。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5%；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15%；高风险国别风险不低于 40%。

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应当明确该评级体系与本办法规定的国别风险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别风险变化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对计提比例等作出调整。

银行业金融机构符合一般准备最低计提要求的，可不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资产的国别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跟踪监测，并根据国别风险的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准备。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在对本机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评估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国别风险准备考虑国别风险因素的充分性、合理性和审慎性。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情况纳入持续监管框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在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的申请时，将国别风险管理状况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报表相关要求按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国别风险暴露和准备计提等情况。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报告范围和频率、提供额外信息、实施压力测试等。

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发生重大经济、政治、社会事件，并对本行国别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情况。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做法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国别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 （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
- （三）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有效性；
- （四）国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 （五）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有效性；
- （六）国别风险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期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可以要求国别风险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商业银行采取措施，减少国别风险暴露或者提高准备水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针对特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定范围的国别风险暴露在一定时期内部分或者完全豁免国别风险准备。

第三十八条 对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监管中发现的有关国别风险管理的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方案并立即进行整改。对于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重大损失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国别风险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国别风险和国别风险管理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外国银行分行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 号）同时废止。银行业金融机构最迟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两年内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对由于特殊原因在两年内仍难以达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附件：

1. 国别风险主要类型
2. 国别风险评估因素
3. 国别风险分类标准

附件 1

国别风险主要类型

一、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指债务人由于本国外汇储备不足或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获得所需外汇偿还其境外债务的风险。

二、主权风险

主权风险指外国政府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其直接或间接外币债务的可能性。

三、传染风险

传染风险指某一国家的不利状况导致该地区其他国家评级下降或信贷紧缩的风险，尽管这些国家并未发生这些不利状况，自身信用状况也未出现恶化。

四、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指由于汇率不利变动或货币贬值，导致债务人持有的本国货币或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外币债务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指因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导致债务人违约风险增加的风险。

六、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指债务人因所在国发生政治冲突、政权更替、战争等情形，或者债务人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等情形而承受的风险。

七、间接国别风险

间接国别风险指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因上述各类国别风险增高，间接导致在该国或者地区有重大商业关系或利益的本国债务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降低的风险。

间接国别风险无需纳入正式的国别风险管理程序，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评估本国债务人的信用状况时，应当考虑国别风险因素。

附件 2

国别风险评估因素

一、政治外交环境

- (一) 政治稳定性
- (二) 政治力量平衡性
- (三) 政府治理状况
- (四) 地缘政治与外交关系状况

二、经济金融环境

- (一)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1. 经济增长水平、模式和可持续性；
2. 通货膨胀水平；
3. 就业情况；
4. 支柱产业状况。

- (二) 国际收支平衡状况

- 1.经常账户状况和稳定性;
- 2.跨境资本流动情况;
- 3.外汇储备规模。

(三) 金融指标表现

- 1.货币供应量;
- 2.利率;
- 3.汇率。

(四) 外债结构、规模和偿债能力

(五) 政府财政状况

(六) 经济受其他国家或地区问题影响的程度

(七) 是否为国际金融中心, 主要市场功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和监管能力

三、制度运营环境

(一) 金融体系

- 1.金融体系完备程度;
- 2.金融部门杠杆率和资金来源稳定性;
- 3.金融发展水平与实体经济的匹配性;
- 4.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情况;
- 5.非金融部门信贷增长情况。

(二) 法律体系

(三) 投资政策

(四) 遵守国际法律、商业、会计和金融监管等标准情况, 以及信息透明度

(五) 政府纠正经济及预算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四、社会安全环境

(一) 社会文明程度和传统文化

(二) 宗教民族矛盾

(三) 恐怖主义活动

(四) 其他社会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犯罪和治安状况、自然条件和自然灾害、疾病瘟疫等

附件 3

国别风险分类标准

低国别风险: 国家或地区政体稳定, 经济政策(无论在经济繁荣期还是萧条期)被证明有效且正确, 不存在任何外汇限制, 有及时偿债的超强能力。目前及未来可预计一段时间内, 不存在导致对该国家或地区投资遭受损失的国别风险事件, 或即便事件发生, 也不会影响该国或地区的偿债能力或造成其他损失。

较低国别风险: 该国家或地区现有的国别风险期望值低, 偿债能力足够, 但目前及未来可预计一段时间内, 存在一些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导致对该国家或地区投资遭受损失的不利因素。

中等国别风险: 指某一国家或地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贷款本息或投资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较高国别风险: 该国家或地区存在周期性的外汇危机和政治问题, 信用风险较为严重, 已经实施债务重组但依然不能按时偿还债务, 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高国别风险: 指某一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政治、社会动荡等国别风险事件或出现该事件的概率较

高，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贷款本息或投资仍然可能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银行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印发。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修订《指引》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国别风险管理是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之一，是金融稳定评估的重要内容。《指引》发布实施 13 年以来，对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起到积极作用。但随着会计准则制度的修订，以及银行跨境业务实践的发展，《指引》在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标准、国别风险等级认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等方面的规定，有必要进一步完善。

结合上述情况，金融监管总局对《指引》进行了修订完善，主要内容为：一是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要求，将“指引”调整为“办法”，名称相应修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二是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进一步明确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三是针对《指引》重复计提问题，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四是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管理，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纳入计提范围，同时适度下调计提比例。五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相关限定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办法》对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做了哪些修改？

随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9）的实施和我国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CAS22）的更新落地，银行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过渡到预期信用损失法，《指引》要求银行在减值准备基础上计提国别风险准备，一定程度上会导致重复计提问题。针对该问题，本次修订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以应对非预期损失。同时规定若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准备充足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计提底线要求，可视同国别准备充足，不必额外增提。

在计提范围和比例方面，将表外未提取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纳入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并要求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相关规定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进行折算后计提。同时将低、较低、中、较高、高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比例由不低于 0.5%、1%、15%、25%、50% 下调至不低于 0%、0%、5%、15%、40%。

三、《办法》的过渡期如何设置？

银行业金融机构最迟应当于《办法》发布之日起两年内达到第三十一条要求。对由于特殊原因在两年内仍难以达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办法》发布前已计提的存量国别风险准备，应继续作为资产减值准备的组成部分，用于抵御资产风险。

四、《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原银保监会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给予了广泛关注并反馈了宝贵建议。我们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符合监管导向和行业发展实际的意见进行了吸收采纳，主要为完善相关文字表述、明确执行要求以及过渡期设置等相关问题。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国际化进程中提升竞争力、提高国别风险管理水平。

上海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3〕13 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国库各代理支库：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市财政局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修订了《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健全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市明确征收的非税收入，其收缴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九）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其他非税收入。

第四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按规定的预算管理级次上缴各级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本市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职责。

第六条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上海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是办理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的开票、对账、分成、入库、退库（退付）、更正（调库）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统一管理，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级维护。

第九条 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支付平台”）是本市非税收入在线缴纳的缴款平台，可通过接入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方式实施收缴。非税系统通过统一标准接口接入公共支付平台。

第十条 缴款人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有缴纳非税收入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缴纳非税收入过程中，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义务：

-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履行缴款义务；
- （二）有权向执收单位了解所缴非税收入的有关国家规定以及收缴管理方式；
- （三）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可向财政、审计、监察等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部门和参与单位有：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人行上海市分行”）、各级主管部门、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公共支付平台非税收入清算银行（以下简称“清算银行”）、国家金库上海市各代理支库管辖分行（以下简称“国库代理行”）、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营业网点管辖分行（以下简称“专户行”）。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牵头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制度；
- （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收缴；
- （三）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管理本市非税收入收缴账户；
- （四）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五）负责非税收入收缴及退库（退付）的监督管理；
- （六）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加强对代理银行、清算银行经办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管理。

第十三条 人行上海市分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制度；
- （二）负责监督检查代理银行、清算银行经办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三）协助财政部门督促执收单位及时做好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四）负责监督检查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办理非税收入资金的汇划清算业务；
- （五）负责检查指导国库代理行就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入库信息和资金的分发、划拨，以及入库回单传递等工作；
- （六）负责监督非税收入收缴相关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备案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政策；
-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非税收入收缴；
- （三）组织管理本部门非税收入票据的领用、发放、保管、缴销等；
- （四）负责所属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退库（退付）的监管；
- （五）负责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第十五条 各执收单位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 （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 （三）受理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退库（退付）业务；
- （四）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领用、登记、使用、保管、核销制度，加强对非税收入票据的管理。

第十六条 代理银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 （一）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的款项收纳，汇划清算至指定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
- （二）接受财政部门和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三) 按规定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非税收入收缴清算账户,核算反映非税收入款项的收纳和清算;

(四) 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人行上海市分行提供非税收入缴款信息,开展对账工作。

第十七条 清算银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准确、及时办理公共支付平台支付渠道划转的非税收入款项的归集、匹配核对和汇划清算业务;

(二) 接受市财政局和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三) 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按规定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非税收入收缴清算账户,核算反映非税收入款项的收纳和清算。

第十八条 国库代理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入库(账)信息和资金的分发、划转;

(二) 接受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三) 按规定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非税收入收缴清算账户,核算反映非税收入款项的收缴和清算;

(四) 按规定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提供非税收入入库回单信息等。

第十九条 专户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入账信息和资金的分发、划转;

(二) 接受财政部门、人行上海市分行的监督管理;

(三) 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供非税收入入账回单信息等。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账户包括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执收单位收入汇缴专户(以下简称“汇缴专户”)、非税收入退付备用金专户(以下简称“备用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国库单一账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对应国库部门的国库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入库、退库、更正(调库)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入账、退付等业务。财政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第二十三条 汇缴专户是执收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并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报备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需要汇总缴纳的非税收入,该账户只能用于非税收入汇缴,不得用于支出、退付等业务。汇缴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第二十四条 备用金专户是执收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并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报备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按核定额度预拨备用金,只能用于非税收入的退库(退付)和清算补足业务,备用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第二十五条 执收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撤销汇缴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撤销汇缴专户、备用金专户的,应按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并向人行上海市分行报备。

第四章 收缴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执收单位依法收取非税收入时,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包括《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

和《上海市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以下简称“电子通用票据”）。非税收入纸质票据包括《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以下简称“纸质通用收据”）和专用定额票据（以下简称“定额票据”）。

第二十九条 本市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有直接缴纳、集中汇缴、部门代征、银行代收等，具体收缴方式由财政部门按照规范管理、方便缴款、有效监督的原则确定。

直接缴纳是缴款人通过公共支付平台，或者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持执收单位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过代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缴款。代理银行、清算银行按照规定的收缴方式及流程，及时、足额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收缴方式。

集中汇缴是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向缴款人收取非税收入应缴款项，在当日或次工作日上午前，将所收款项通过非税系统按非税收入项目汇总开具电子缴款书，通过代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办理缴款。代理银行按照规定的收缴方式及流程，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收缴方式。执收单位应分设开票和收款岗位，由专人负责，不得由一人兼任。

部门代征是由代征部门将代征的非税收入按规定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收缴方式。部门代征的非税收入，由征收部门向缴款人开具税务发票、公用事业费收据等非财政票据。

银行代收是本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法定行政机关和授权组织依法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收银行根据缴款人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罚款数额，代开电子缴款书收取罚款，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的收缴方式。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涉及分成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凡市级执收单位征收向中央级分成的，区级执收单位征收向市级或中央级分成的，按规定的分成比例拆分分级入库。

第三十一条 各代理银行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发〔2022〕185 号）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所收款项应于次工作日前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

第三十二条 各清算银行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发〔2022〕185 号）办理非税收入款项的清分业务，公共支付平台渠道划转的非税收入款项应于当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

第三十三条 各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发〔2022〕185 号）及时通过非税系统将缴款信息和对账信息发送市财政局，将对账成功的缴款信息发送人行上海市分行。

第五章 退库（退付）管理

第三十四条 非税收入的退库（退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因误缴、多缴、政策调整，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退库（退付）的其他情形，可办理非税收入退库（退付）。

第三十五条 非税收入退库（退付）分为财政直接退库（退付）和备用金预退两种方式。财政直接退库（退付）是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应退非税收入款项直接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退还至缴款人银行结算账户。财政直接退库（退付）仅限转账方式。备用金预退是指执收单位审核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通过备用金专户将应退非税收入款项预退至缴款人。

第三十六条 备用金额度由执收单位根据退付高峰期的月退付额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核准后，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向执收单位备用金专户划拨备用金。

执收单位按月向财政部门提出备用金补足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对执收单位的预退信息审核无误后，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中划拨补足备用金。每年 12 月 25 日，执收单位应当暂停办理备用金退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备用金补足申请，待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补足备用金后，于年底前将备用金全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次年年初重新申请备用金额度。

第三十七条 缴款人在申请退库（退付）时，应当凭原始缴款凭证向执收单位提出退库（退付）申请，并提供原始缴款人名称、证件号码、申请理由和退款账号（如与缴款时所用账号不一致，需说明理

由)等信息,由执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库部门(专户行)按规定的程序审核确认后退库(退付)。

第三十八条 非税收入退库(退付)的审核程序:

执收单位审核缴款人提供的原始缴款凭证、退库(退付)申请等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主管部门复核,复核无误的由主管部门提交同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执收单位审核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的,由主管部门将授权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收到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执收单位提交的退库(退付)申请后,需查验申请退库(退付)款项是否已收缴入库(专户),申请退库(退付)金额是否在已缴款额度之内,多次申请退库(退付)的,其退库(退付)总额不得超过缴款金额。

凡技术原因(如清算、误收等)产生的退库(退付)申请,应按实际收缴情况审核;政策性因素引起的退库(退付)申请,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核。

国库部门(专户行)收到退库电子凭证,校验财政部门电子印鉴和数据信息等无误后,及时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办理退库(退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执收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缴款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执收单位违反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执收单位、代征部门、代收银行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国库代理行、专户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延压、挪用或拒收非税收入的,由相关银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人行上海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按照国家和本市国库集中收缴、非税收入划转等政策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所发生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参照本办法实施。

海关总署 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部署,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非报关企业非主观故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非报关企业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失信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五问五答带您了解印花税热点问题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企业之间没有签订买卖合同，只有要货单需要缴印花税吗？未履行的应税合同能否退印花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为您梳理相关规定并作出解答~

Q1 如果企业之间没有签订买卖合同，只有要货单的情况下需要交印花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Q2 实际结算金额与签订合同所载金额

答：不一致的情况下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Q3 多个当事人共同签订应税合同的，要如何计算征收印花税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十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Q4 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外国货币的话该如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Q5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能否退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七）项规定，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优惠税率，这些事项需知晓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政策享受过程中，有哪些地方需要注意？何时开始可以享受优惠？同时符合其他低税率或减免税优惠条件的，是否只能享受高新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哪些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何时开始可以享受优惠？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例如：某企业 2023 年 10 月 22 日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资格证书，所属期 2023 年 4 季度预缴和 2023 年汇缴申报时可享受优惠。

3. 资格期满当年是否可以享受优惠？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例如：某企业 2020 年 11 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资格证书，2023 年 11 月资格有效期已满，当年重新申请认定。该企业 2023 年预缴可暂按 15% 税率预缴，至 12 月 31 日仍未取得资格（该企业不符合其他优惠条件），2023 年 4 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缴应按 25% 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4. 是否只要取得资格即可享受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认定条件，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例如：某企业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22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汇缴申报享受优惠，2023 年由于近三年研发费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不达标，被提请复核后取消资格，则 2023 年起，企业不可以享受高新优惠。

此外，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

生变化等), 应在 3 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 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 对于企业更名的, 重新核发认定证书, 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5. 同时符合其他低税率或减免税优惠条件的, 是否只能享受高新优惠?

企业同时符合其他低税率或减免税优惠条件的, 可以选择最优惠执行。

例如: 某企业 2023 年度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 企业可以选择享受更为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

6. 因亏损或选择享受其他优惠等原因不享受高新 15% 税率优惠, 是否无须填报 A107041 表?

根据年度申报表填报要求, 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的纳税人均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因此, 企业在年度申报时, 应按规定如实、完整、准确填报 A107041 表数据, 避免因申报数据缺失存在不符合认定条件, 被提请复核取消资格的风险。

延伸阅读

根据中国科创企业全要素资源平台企知道数据, 截至 11 月初,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了 39.2 万家。值得注意的是, 随着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监管的加强, 一些企业在高新收入占比、科技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比等关键指标全部达标的情况下, 因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问题被取消了高新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 意味着企业需要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仅无法享受大力度的税收优惠, 而且会面临一定程度的声誉损害。

还有一种情况是, 由于高新收入占比不足、研发费用占比不足、研发项目不符合标准、创新能力评价分值不够等原因, 被取消了高新身份。从实践看, 这些核心指标不达标, 是导致企业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的一个最常见原因。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



年终固定资产盘盈的财税处理

在年终资产盘点时, 固定资产也可能存在盘盈的情况, 就是企业的固定资产卡片上没有而实际存在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企业固定资产盘盈的可能性是极小的, 企业出现了固定资产的盘盈, 除当年度因为各种原因未入账外, 剩余的必定是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少计、漏计而产生的, 应当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 会计准则这样规定一定程度上控制人为的调剂利润的可能性。

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 查明原因除当年新增的外,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余的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盘盈的固定资产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一、盘盈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盘盈的固定资产, 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 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 作为入账价值;

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作为入

账价值。

二、盘盈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根据查明原因，分为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以前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两种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一）盘盈固定资产属于当年新增的

1、属于当年购进或自建但还没有收到发票的或确认固定资产

对于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应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是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待取得发票后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案例 1：甲公司 2023 年 12 月年终盘点时，盘盈一台检验设备。经查明该设备是 2023 年 9 月购进，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款 100 万元、税额 13 万元、计税合计 113 万元。因供应商一直没有开具专票过来，企业资产管理部门未做固定资产的建档建卡工作。该设备在 9 月份已经投入使用，假定该设备使用年限是 5 年，预计净残值 0 元。

解析：

（1）确认固定资产暂估入账

借：固定资产-xx 100.00 万元

贷：应付账款-暂估入账 100.00 万元

（2）补记 2023 年 10 月-12 月折旧

补记折旧额=100×3/（5×12）=5 万元

借：管理费用-折旧费等 5.00 万元

贷：累计折旧 5.00 万元

2、属于当年接受捐赠的样品机器等未入账

案例 2：乙公司 2023 年 12 月年终盘点时，发现销售部门多出 5 台展示冰柜。经查明，系上游总代理在 6 月份免费赠送，收到后销售部门就投入使用，因没有发票导致没有入账。经比较，同类型冰柜市场价 3000 元/台，预计使用年限 3 年，预计净残值为 0。

解析：

（1）确认固定资产入账：

借：固定资产 15000.00 元

贷：营业外收入 15000.00 元

（2）补记 2023 年 7 月-12 月折旧

补记折旧额=15000×6/（3×12）=2500.00 元

借：销售费用-折旧费 2500.00 元

贷：累计折旧 2500.00 元

3、会计核算已经计入“修理费”等成本费用的

案例 3：丙公司 2023 年 12 月年终盘点时，发现机修部门多出 2 台不锈钢的工作台。经查明，该工作台是机修部门领用不锈钢等原材料后自行建造的，会计核算已经将材料和人工费等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修理费”，金额 50000 元。该工作台在 9 月份就投入使用了。该设备预计使用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10%。

解析：

(1) 确认固定资产入账:

借: 固定资产 50000.00 元

贷: 管理费用-修理费 50000.00 元

(2) 补记 2023 年 10 月-12 月折旧

补记折旧额=50000×(1-10%)×3/(5×12)=2250.00 元

借: 管理费用-修理费等 2250.00 元

贷: 累计折旧 2250.00 元

(二) 盘盈固定资产属于以前年度增加的

正常情况下,企业按照内控要求是年年都会进行资产盘点,因此,盘盈的固定资产属于以前年度增加的,概率是非常低的。很多会计教材,对于固定资产盘盈不加区分的,按照以前年度增加的来处理,是不严谨的。

案例 5: 丁公司 2023 年 12 月年终盘点时,发现研发部门多出一套固定资产卡片上没有的试验设备。经查明,该设备系 2022 年 12 月购进,收到后研发部门就投入使用。因该设备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会计人员会计核算时就错误地一次性计入了 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而没有确认固定资产。该设备不含税价 100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0。

解析:

(1) 发现固定资产盘盈

借: 固定资产 100.00 万元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00 万元

(2) 虽然会计处理错误,但是税务方面没有问题,因此不需要调整企业所得税。

(3)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调整到“利润分配”等科目

借: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00 万元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0.00 万元

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10.00 万元

说明:企业如果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于会计差错不采用追溯调整法,也没有“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于会计差错不采用未来适用法,即直接在当期进行差错调整,会计处理类似于前述的“盘盈固定资产属于当年新增的”情况,因此不再赘述。

三、固定资产盘盈的税务处理

(一) 增值税

固定资产盘盈不涉及增值税,即因盘盈产生的收入不涉及增值税纳税义务。

(二)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当年盘盈固定资产,通过调整后直接计入当期应税收入。

因此,除查明原因当年盘盈固定资产外,以前年度固定资产的盘盈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存货盘盈的会计处理是计入了当期损益,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的税会差异,不需要做纳税调整。

固定资产盘盈在会计方面视为是会计差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是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最终进入的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同时按规定计提企业所得税;而税务方面则视为是当期的收入,按规定计入当期应税所得。会计与税务处理方面,既有前述的不同点也有相同点。相同点就是如果企业

盘盈的当期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话，虽然会计与税务处理方式不一致，但是处理结果是一样的，只是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注意申报表的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